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提供担保，即：公司不排除使用银行备用信用证、存单、保证金等形式作为抵押担保，为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向中国工商银行墨尔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澳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为 0 元。

除上述以外，2021 年上半年公司无其他新增担保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曦

邓传远

柳建华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